

关于 2023 年市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局长 冯 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在报告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市级包括市本级、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下同）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51.05 亿元。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5.8 亿元，增加 44.75 亿元。

调增科目 53.53 亿元。主要是：市级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省下达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特别国债等资金增加较多，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3.7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5.38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3.3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 亿元。

调减科目 8.78 亿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房产

建筑相关税收减少等因素影响，市级收入减少 3.92 亿元；县（市、区）上解收入减少 0.5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4.3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本次会议，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95.8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44.75 亿元。

科目调整情况。（1）主要项目调增 49.81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4.8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2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4.55 亿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4.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6.0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4.8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2.5 亿元。（2）主要项目调减 5.58 亿元，其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64 亿元；补充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2.44 亿元。

分级调整情况。（1）调增 46.77 亿元，其中：市本级总支出增加 36.6 亿元、高新区总支出增加 0.41 亿元、平原示范区总支出增加 9.76 亿元；（2）调减 2.02 亿元，为经开区总支出减少 2.02 亿元。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5.8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50.9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3.42 亿元，县（市、区）上解收入 26.9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1 亿元，调入资金 9.29 亿元，上年结余收

入 16.74 亿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5.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7.55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6.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05 亿元，调出资金 1.3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 亿元，年终结余 3.68 亿元。

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10.82 亿元。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土地基金大幅短收影响，市级征收政府性基金短收较多；与此同时，市级加大债券谋划和争取力度，上级债务转贷收入增加较多。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5.32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4.5 亿元。具体调整如下：

调增 24.22 亿元。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1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88 亿元、污水处理费 0.2 亿元、结转上年债券收入 7.1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47 亿元、调入资金 1.37 亿元。

调减 19.7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4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2 亿元、上级补助 2.1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本次会议，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15.32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4.5 亿元。

科目调整情况。调增补助县（市、区）、债务还本、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36.55 亿元。主要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等 32.05 亿元。

分级调整情况。总支出市本级增加 1.02 亿元、高新区增加 2.95 亿元、经开区总支出减少 1.75 亿元、平原示范区总支出增加 2.28 亿元。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5.32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44.8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7.8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8.04 亿元，调入资金 1.37 亿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5.32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68.88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24.4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78 亿元，调出资金 9.19 亿元。

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管理使用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 797.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9.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8.52 亿元。分级次情况：市级总限额 29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5.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66 亿元；县（市、区）级总限额 506.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3.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2.86

亿元。

(二) 市级新增债券分配及安排情况

2023年，省级分五批分配我市新增债券89.11亿元，已向常委会报告了前三批50.31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本次报告后两批38.8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其中：市级7.52亿元，包括一般债券1.3亿元、专项债券6.22亿元。具体分配如下：

1.市本级3.8亿元。一般债券1.08亿元用于新乡市监狱政法基础设施改扩建、新乡市全民健身训练中心建设等项目；专项债券2.72亿元用于政府存量投资项目。

2.高新区1.26亿元。项目收益专项债券0.21亿元用于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新乡创新创业基地等项目；棚改专项债券1.05亿元用于西台头城中村改造三期项目、新乡高新区德源安置区、新乡高新区和兴安置区一期项目。

3.经开区1亿元。全部为棚改专项债券，用于经开区大杨庄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平原示范区1.46亿元。一般债券0.22亿元用于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专项债券1.24亿元用于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三期项目。

(三) 市级再融资债券收入情况

2023年，省级分配我市再融资债券54.62亿元，已向常委会报告了26.16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本次报告28.46亿元的分

配使用情况。包括一般债券7.32亿元、专项债券21.14亿元。分配市级再融资债券12.33亿元，其中：分配市本级10.85亿元，包括一般债券3.77亿元、专项债券7.08亿元；分配三个开发区1.48亿元，包括一般债券0.31亿元、专项债券1.17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签发：魏建平 审核：冯晖 拟稿：张飞乐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